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總說明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條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、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範例)」、經濟部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，訂定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共計十四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。(第一點、第二點)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之定義。(第三點)
- 三、本署實施宣導防治觀念之方式、積極預防措施及申訴管道。(第四點、第五點)
- 四、本署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評議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之組成方式、性別比例、任期、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。(第六點)
- 五、本署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主體、期限、提出方式、申訴書應載明事項、撤回申訴之方式及效果。(第七點、第八點)
- 六、申評會調查及評議之程序。(第九點)
- 七、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。(第十點)
- 八、本署不得對申訴人、證人、提供協助調查或其他相關行為之人，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。(第十一點)
- 十、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本署人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(第十二點)